

南京审计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南审校发〔202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指导南京审计大学博士、硕士学位工作的基本规定。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德，遵纪守法，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达到博士或硕士学位要求的申请人，可申请相应学位。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所授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

第二章 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达到相应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后才具有学位申请资格，经严格程序审查合格后予以受理。

第五条 博士学位

申请人按培养计划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依据各学科培养方案取得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及下列基本条件，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一）已熟练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须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学术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须在专业技术方面取得学术成果。

第六条 硕士学位

申请人按培养计划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依据各学科培养方案取得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及下列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须具有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硕士学位申请人须在相应学科或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

第七条 名誉博士学位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一）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作出特殊贡献、有益人类福祉；

（二）在推进科学、教育或文化的发展与进步，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具有重大贡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理学位申请：

（一）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在申请学位前尚未撤销；

（二）申请学位时，累计 2 门学位课程或累计 3 门课程补考未通过者，或学位课平均学分绩点（GPA）未达到 2.0；

（三）存在剽窃他人成果、抄袭他人论文或买卖代写学位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第九条 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第十条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满足《南京审计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及管理办法》要求。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涉及研究生教育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学院、学部或跨学院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学位授予相应条件,可按要求向所属分委会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一) 导师审核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审核工作。导师对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并根据申请人的学术创新或实践创新水平明确提出是否同意学位申请。

(二) 学院审查

学位点依托学院依据学位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鉴定结果和导师审核意见,对申请人提供的学位申请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核。申请学位材料中的学术成果应依据《南京审计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及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除涉密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一) 同行评阅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其学位论文均须在答辩前通过同行专家匿名评阅。

（二）论文答辩

学位点依托学院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组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通过者提交所属分委会审核。

（三）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位点依托学院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四）学位论文评阅方式、评阅结果使用、答辩专家组成及答辩结果使用等依据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分委会审议

（一）材料审议

分委会在规定期限内召开会议，参会委员须达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分委会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及学位论文等申请材料进行审议，综合评价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和学术成果是否达到培养目标和学位申请条件。

（二）会议表决

分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经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

过。对分委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分委会应给出具体建议，对是否需要重新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给出处理意见和程序。

（三）结果处理

分委会的审议结果和具体建议，在分委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学位申请人；对分委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在分委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后续处理程序。

通过分委会审议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分委会的修改建议认真修改论文并撰写论文修改说明。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分委会授权的相关领域的分委会委员确认并签字后方可提交学校存档。

审议表决认为论文不合格，对暂缓授予学位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允许其在不超过两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进行论文答辩。对暂缓授予学位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允许其在不超过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进行论文答辩。

（四）结果报送

对分委会表决通过拟授予学位人员的名单和拟不授予学位人员的名单及原因，由分委会主席签字后，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式开会前（至少提前6个工作日）报校学位办。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办汇总、初审各分委会学位授予建议名单，将初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参会

委员须达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超过参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由校学位办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结果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并告知学位申请人后续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博士（硕士）毕业生，若在24个月内（自毕业当日起计算）取得所在学科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成果，可向分委会申请学位；分委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超过期限仍未能取得符合相关学科要求的学术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五章 学位撤销与申诉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且已获得学位证书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学位。

对于已经授予学位者，若发现其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等严重违反国家及学校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后，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等及学校有关规定，撤销已授学位。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十九条 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位授予决定做出的3个月内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校学位办每学期根据校历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发布研究生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安排。对于因特殊情况导致全校研究生无法正常进行学位申请的，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安排按学校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若涉密，须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保密规定办理保密论文申请等相关手续。商业秘密不在其列。

第二十二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突出成果，同时符合学校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完善的学位档案制度。对每个学位获得人员均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申请学位审批书、国家信息库学位信息上报表、学位论文评阅书、论文答辩评议书及表决票、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学位

证书复印件等方面的材料。学位档案由各学院负责整理并于学位申请人获得学位后 6 个月内提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审计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南审研发〔2018〕1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